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水电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粤水电董事会召集，粤水电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

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粤水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聘任张远方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粤水电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6,593,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

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二）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粤水电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其中第 1、2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聘任张远方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86,59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聘任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86,59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86,59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杨 彬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